(上接B046版)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三峡水利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指	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三峡电能、聚恒能源、中溶南热电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88.41%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溶南热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长兴电力100%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10.95%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将被稀释,合计占比稀释超过5%
一致行动人	指	周泽勇、嘉兴宝亨、东升铝业、中溶南热电、颜中述、倪守祥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标的公司	指	联合能源、长兴电力
标的资产	指	联合能源88.41%股权、长兴电力100%股权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指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登记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电资本	指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发电	指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指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中国水务	指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建设	指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	指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电力	指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新禹投资	指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涪陵能源	指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宝亨	指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集团	指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水利	指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渝物兴物流	指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升铝业	指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培元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水利	指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源瀚	指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正杰	指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
渝富集团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金罗盘	指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盛刀锯	指	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
渝物兴物流	指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电能	指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聚恒能源	指	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
中溶南热电	指	重庆市中溶南热电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本报告书披露的部分交易金额及股权比例与实际交易金额及实际股权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报告书所披露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周泽勇

1、基本信息

姓名	周泽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512322319631 0XXXXXX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公园路XXXX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2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东升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周泽勇
注册资本	12,146万元
成立时间	1999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	1999年06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03943916H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铝锭、铝铸件,开发、制造铝基新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通讯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东升路88号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和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9.99	75.33%
2	重庆高端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00	5.76%
3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798.92	6.58%
4	重庆市东印天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98.92	6.58%
5	重庆市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8.16	5.75%
合计		12,146.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升铝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泽勇	男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李有津	男	董事	中国	贵阳市	否
朱细明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范玮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石继伟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帙志国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颜中述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谭晓玲	女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倪守祥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6室-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5月11日至2037年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M3T7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6室-66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2%
2	东升铝业	56,000.00	99.98%
合计		56,01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宝亨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于太祥	男	法人代表	中国	北京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重庆市中溶南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市中溶南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大龙居委1组
法定代表人	周泽勇
注册资本	30,000万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945936445 9
经营范围	电力的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通讯地址	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大龙居委1组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汇能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	7.50%
2	重庆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12,750.00	42.50%
3	重庆天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溶南热电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泽勇	男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吕文全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颜中述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杨程远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丁利人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颜中述

1、基本信息

姓名	颜中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512221197402XXXXXX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XXXXXX
通讯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三机天有色花园1-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倪守祥

1、基本信息

姓名	倪守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512301197111XXXXXX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XXXXXX
通讯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八一路御景江都B2-15-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1、周泽勇持有东升铝业控股股东重庆和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为交易对方之东升铝业的实际控制人,担任东升铝业的董事长;持有中溶南热电股东重庆盛达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重庆盛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溶南热电42.5%股权,重庆盛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溶南热电股东重庆汇能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担任中溶南热电董事长一职。

2、东升铝业为嘉兴宝亨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宝亨99.98%的份额。

3、颜中述任东升铝业董事,任中溶南热电董事。

4、倪守祥任东升铝业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参与三峡水利重大资产重组所致。三峡水利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843,028,123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联合能源88.41%股权、长兴电力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嘉兴宝亨发行80,483,469股三峡水利股票及支付现金以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的10.00%的股权,由此导致嘉兴宝亨持股比例增加。交易完成后,嘉兴宝亨将持有上市公司80,483,46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4.38%;拟向东升铝业发行25,184,448股三峡水利股票及支付现金以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的3.13%的股权,由此导致东升铝业持股比例增加。交易完成后,东升铝业将持有上市公司25,184,44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37%;拟向周泽勇发行3,172,137股三峡水利股票及支付现金以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的0.39%的股权,由此导致周泽勇持股比例增加。交易完成后,周泽勇将持有上市公司3,172,137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0.17%;拟向中溶南热电发行13,144,765股三峡水利股票及支付现金以收购其持有的长兴电力10%的股权,由此导致中溶南热电持股比例增加。交易完成后,中溶南热电将持有上市公司13,144,765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0.72%;拟向颜中述发行253,709股三峡水利股票及支付现金以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的0.03%的股权,由此导致颜中述持股比例增加。交易完成后,颜中述将持有上市公司253,70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0.01%;拟向倪守祥发行253,709股三峡水利股票及支付现金以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的0.03%的股权,由此导致倪守祥持股比例增加。交易完成后,倪守祥将持有上市公司253,70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0.01%。

本次交易完成前,嘉兴宝亨、东升铝业、周泽勇、中溶南热电、颜中述、倪守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宝亨、东升铝业、周泽勇、中溶南热电、颜中述、倪守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2,492,237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6.67%(未考虑配套融资),该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相关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所持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泽勇、东升铝业、嘉兴宝亨、中溶南热电、颜中述、倪守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兴宝亨	-	-	80,483,469	4.38%
东升铝业	-	-	25,184,448	1.37%
周泽勇	-	-	3,172,137	0.17%
中溶南热电			13,144,765	0.72%
颜中述	-	-	253,709	0.01%
倪守祥	-	-	253,709	0.01%
合计	-	-	122,492,237	6.67%

注:未考虑配套融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重组中,三峡水利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联合能源88.41%股权及长兴电力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88.41%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溶南热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长兴电力100%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10.95%股权)。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787号)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786号),本次交易联合能源88.41%股权的交易作价确认为551,607.92万元,长兴电力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认为101,899.68万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合计为653,507.60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三)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新禹投资	联合能源23.01%股权	135,571.2376	185,206,608
2	涪陵能源	联合能源18.83%股权	110,934.3100	151,549,603
3	嘉兴宝亨	联合能源10.00%股权	58,913.9000	80,483,469
4	两江集团	联合能源9.29%股权	54,724.3247	74,760,006
5	长江电力	联合能源8.06%股权	47,444.2103	64,814,494
6	长兴水利	联合能源6.52%股权	38,398.8027	52,457,380
7	渝物兴物流	联合能源3.43%股权	20,198.8139	27,594,008
8	东升铝业	联合能源3.13%股权	18,435.0163	25,184,448
9	宁波培元	联合能源2.95%股权	17,368.3535	23,727,258
10	西藏源瀚	联合能源1.26%股权	7,409.9319	10,122,857
11	淄博正杰	联合能源0.60%股权	3,550.5824	4,850,522
12	周泽勇	联合能源0.39%股权	2,322.0043	3,172,137
13	重庆金罗盘	联合能源0.25%股权	1,478.8911	2,020,343
14	刘长美	联合能源0.14%股权	835.2502	1,141,052
15	周淋	联合能源0.14%股权	841.3021	1,149,319
16	谭明东	联合能源0.11%股权	649.5349	887,342
17	鲁争鸣	联合能源0.11%股权	649.5349	887,342
18	三盛刀锯	联合能源0.10%股权	591.7689	808,427
19	吴正伟	联合能源0.03%股权	185.7153	253,709
20	倪守祥	联合能源0.03%股权	185.7153	253,709
21	颜中述	联合能源0.03%股权	185.7153	253,709
22	三峡电能	长兴电力36%股权	34,639.8848	47,322,246
23	两江集团	长兴电力34%股权	32,715.8912	44,693,840
24	聚恒能源	长兴电力20%股权	19,243.9360	26,289,530
25	中溶南热电	长兴电力10%股权	9,621.9680	13,144,765
合计			617,096.5956	843,028,123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9.2207	8.2986
前60个交易日	8.8232	7.9408
前120个交易日	8.2382	7.414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7.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三峡水利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9年5月17日,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总股本993,005,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30.06万元,并已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人民币7.32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包括合计持有联合能源88.41%股权的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及合计持有长兴电力100%股权的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溶南热电。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东升铝业、嘉兴宝亨、周泽勇、中溶南热电、颜中述、倪守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履行完毕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0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1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及(B)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本次重组结束后,东升铝业、嘉兴宝亨、周泽勇、中溶南热电、颜中述、倪守祥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东升铝业、嘉兴宝亨、周泽勇、中溶南热电、颜中述、倪守祥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间实施分红而减少净资产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相应调减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以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三峡水利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联合能源主要财务数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09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联合能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1,362.32	265,476.56	257,49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555.00	1,032,612.24	1,009,423.08
资产总计	1,210,917.31	1,298,088.80	1,266,922.84
流动负债合计	412,676.87	475,301.08	386,025.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096.20	239,162.17	287,245.15
负债合计	610,773.06	714,463.26	673,270.62
股东权益合计	600,144.25	583,625.54	593,652.22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3,285.08	401,317.75	410,029.09
营业成本	265,718.77	317,010.25	341,798.27
利润总额	20,213.96	29,958.22	19,451.29
净利润	18,043.64	24,097.41	17,480.96

2、长兴电力主要财务数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09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长兴电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8,430.39	42,115.26	46,82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45.89	91,202.81	81,883.96
资产合计	127,276.28	133,318.07	128,709.96
流动负债合计	17,798.70	24,701.18	24,825.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33.47	19,100.00	15,100.00
负债合计	36,732.18	43,801.18	39,92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44.10	89,516.89	88,784.77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09.30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1,699.09	10,489.55	12,647.40
营业利润	1,711.76	816.58	-563.92
利润总额	1,710.46	816.94	-562.44
净利润	812.08	960.37	-462.16

(二)资产评估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787号),对联合能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22,999.00万元。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786号),对长兴电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长兴电力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1,899.68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天健兴业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132号),联合能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31,265.00万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133号),长兴电力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2,176.77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五、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暨交易总体方案已于2019年3月25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草案已于2019年9月24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通知,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5、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总体方案的批准;

6、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10月18日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期间递延一年的相关事宜;

8、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杨军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解除相关协议。该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9、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以国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电力体制改革为契机,通过整合重庆地方电网资源,突破公司电力业务发展瓶颈,推动公司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0、2020年1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36号);

11、2020年3月6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权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三峡水利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涪陵能源	指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指	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三峡电能、聚恒能源、中溶南热电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88.41%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溶南热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长兴电力100%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10.95%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涪陵能源认购三峡水利的股份,成为三峡水利的股东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标的公司	指	联合能源、长兴电力
标的资产	指	联合能源88.41%股权、长兴电力100%股权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指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登记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